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省际中心自动矩阵体积测量及动态称重设备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前公示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委托，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省际中心自动矩阵体积测量及动态称重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ZB-2025-ZB0001）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前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采购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省际中心自动矩阵体积测量及动态称重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

项目为沈阳邮区中心及锦州市分公司省际处理中心现有自动矩阵补充配置重量稽核设备，其中体积测量及动态称重设备 10 套、动态称重设备 6 套。协议有效期 2 年。采购预算 212 万元。

四、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考虑以下 4 点原因：

1. 拆除原矩阵系统的皮带机必须由原厂家对控制系统屏蔽该段皮带机，否则将导致整条矩阵系统无法运行；
2. 新增的带动态称的皮带机需要有数据跟踪的功能，以便于将邮件的条码、重量、体积等信息绑定，若不同的厂家的设备在同一条矩阵线上，无法实现对同一个邮件的三种数据（条码、重量、体积）进行统一绑定，即该功能无法正常使用。
3. 新增的带动态称的皮带机其运行参数必须与原矩阵系统运行参数一致，且前后必须有联动和数据跟踪，需原矩阵厂家统一控制方可实现。否则，两个厂家两套系统各行其事，首先数据无法绑定，其次在传输过程中矩阵前方如果产生拥堵，新增的皮带机仍然持续运转，不但存在邮件破损的风险，甚至会造成起火等消防隐患。
4. 非原厂家进行改造升级，容易产生两个厂家互相推诿的情况，原矩阵系统的运行各类指标均无法得到有效的保障。

实际情况应符合《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实施办法》规定的适用情形（三）中的第 2 条：“涉及设备扩容、升级及相关服务采购，除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不具备相关实施能力或实施后会影响到设备功能服务的。”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本次拟唯一邀请供应商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中高端物流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是中国邮政集团旗下直属物流装备科技平台，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生产、集成与交付，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定制化服务。以创新驱动发展，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 亿元。

五、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公示的期限

该项目的公示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7 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10 日止。

七、异议的受理方式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内容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反馈给代理机构。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详细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11 号

邮 编：110013

项目联系人：苏工

电 话：024-22568522

招标代理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 3 号佳华大厦 C302

项目联系人：秦学英

电话：024-31990377

邮箱：hczbgsyz@163.com